

監察院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人

院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陳健民、趙榮耀、林鉅銀、吳豐山、馬以工、楊美鈴、洪德旋、李復甸、劉玉山、黃煌雄、李炳南、黃武次、余騰芳、葛永光、洪昭男、趙昌平、程仁宏、杜善良、劉興善、周陽山、錢林慧君、馬秀如、高鳳仙、沈美真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巫慶文、謝育男、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謝潮炎、洪國興、王世欽、郭世良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吳昌發、徐夢瓊、翁秀華、周萬順、葉雅倩（代）、

魏嘉生（代）、柯進雄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謝季珍、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7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本院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 次談話會交議：「(一)財團法人 92、93、94、95 及 96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各委員會未進行審議，是否符合規定？(二)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舉行，如變更巡察期間，是否符合規定？(三)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如變更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是否符合規定？」等案。茲提出研議結果，請 鑒察。

決定：

(一)財團法人 92、93、94、95 及 96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仍依法定程序，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備查。

(二)巡察行政院時間仍訂於每年 12 月舉行。

(三)各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8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826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7)年 8 月 15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8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827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7)年 8 月 15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函陳 92、93、94、95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

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12 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18 日先後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各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分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27 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26 日函陳「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 套（每套 25 冊），業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研商『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之名稱及初步研究方向」案，業已研擬竣事，茲提出研擬結果，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本案名稱定為「監察法制研修小組」。

(二) 案內就本院主管之法規中具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者研究修正，並於半年內完成。

(三) 其餘照研擬結果通過。

二、據監察業務處簽：為繼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一案，謹就 94 年迄今賡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關於被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二人於公懲會審議中，國防部准予因案停役退伍、志願退伍部分及汪輝龍考績部分，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二) 至於被彈劾人陳再福於公懲會議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國防部仍准其辦理志願退伍並支領月退休俸部分，一併送請上開委員會聯席會討論。

(三) 其餘照建議事項辦理。

三、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訂「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逾期申報部分）」，請 討論案。

決議：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內容送請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及高委員鳳仙核正後通過。

四、據人事室簽：審計部 97 年 2 月 25 日函陳「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各 1 份，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第一條條文為「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餘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王建煊